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3 D
事务
文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8040151066937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318 号

委托 单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

报告 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报备 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10:16:48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蔡洁瑜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71、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318号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立信
(特
别
普
通
合
伙
有
限
公
司)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洁瑜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截至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3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69,8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 69,8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7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7,143,318.00 元（含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552,833,88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号第 ZC102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募投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广场支行	44050147004109015401	1,561,977,200.00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合计		1,561,977,2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77,2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含税）	38,000,000.00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561,977,200.00
加：利息收入	1,353,265.5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552,833,882.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9,143,318.00
减：手续费支出	460.00
减：其他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352,805.5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54,186,687.57 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552,833,882.00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投入募投项目净额 1,352,805.57 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通过决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283.39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通过决议《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914.33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5,283.39				本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41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41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项目	否	155,283.39	155,418.67	155,418.67	155,418.67	100.00	2017年4月	-9,063.64	否	否
合计		155,283.39	155,418.67	155,418.67	155,418.67	100.00		-9,063.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是因为直到2017年4月南沙三期才拿到港口经营许可证，正式结束试运行状态；同时，南沙三期的客户仍处在整合阶段，业务量较少，截止至2017年产能利用率仅有54.2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5,283.3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14.33万元。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257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440100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续发



姓名	王建民
Full name	王建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1-23
Date of birth	1972-11-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1123083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21123083



王建民(4401001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110013



姓名 蔡洁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2083037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日期: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蔡洁瑜(44010002006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68号。
 440100020065




姓名
 性别
 日期